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7-07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00通过公司网站召开了公司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公司拟与杭州富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毓”或“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设立食品安全产业并购基金,布局食品安全产业链。基金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首期规模不超过1.65亿元,公司首期拟出资100万元,其他资金由杭州富毓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进行对外投资,发展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公司拟通过引进投资者对杭州新千智资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对深圳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1.715亿元,占比49%,实际到位资金1.715亿元,占比4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为支持深圳子公司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并推进公司布局食品安全产业链,公司拟向杭州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2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其中92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食品安全产业并购基金,其余借款用于增资深圳子公司。所有借款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到款,借款利息以实际到账日期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00通过公司网站召开了公司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公司拟与杭州富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毓”或“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设立食品安全产业并购基金,布局食品安全产业链。基金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首期规模不超过1.65亿元,其中公司首期拟出资100万元,其他资金由杭州富毓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下属深圳子公司共同对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深圳子公司拟与安丘市盛大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公司”)共同在山东省安丘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拟注册名称:安丘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 拟出资方式:深圳农产品供应链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盛大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4)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农产品的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农业投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支持深圳子公司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并推进公司布局食品安全产业链,公司拟向杭州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2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其中92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食品安全产业并购基金,其余借款用于增资深圳子公司。所有借款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到款,借款利息以实际到账日期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为支持深圳子公司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并推进公司布局食品安全产业链,公司拟向杭州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2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其中92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食品安全产业并购基金,其余借款用于增资深圳子公司。所有借款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到款,借款利息以实际到账日期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下属深圳子公司共同对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深圳子公司拟与安丘市盛大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公司”)共同在山东省安丘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拟注册名称:安丘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 拟出资方式:深圳农产品供应链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盛大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4)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农产品的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农业投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为支持深圳子公司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并推进公司布局食品安全产业链,公司拟向杭州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2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其中92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食品安全产业并购基金,其余借款用于增资深圳子公司。所有借款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到款,借款利息以实际到账日期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7楼皇庭酒店V2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程见附件。

除上述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指标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达成以下标准的,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指标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达成以下标准的,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指标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达成以下标准的,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指标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达成以下标准的,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指标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达成以下标准的,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指标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达成以下标准的,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